

实验动物维权

违反法律	负责部门	违反法条	法律责任
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	市场监管局	第八条 “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、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。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，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、产地、生产者、用途、性能、规格、等级、主要成份、生产日期、有效期限、检验合格证明、使用方法说明书、售后服务，或者服务的内容、规格、费用等有关情况。”	《消法》第五十六条对违法经营者处以：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；若无违法所得，可处50万元以下罚款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	市场监管局	第十四条：禁止不正当价格行为：第（四）项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（价格欺诈）第（三）项：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哄抬价格，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；第（一）项：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，损害消费者权益；	违反第十四条的价格欺诈、哄抬价格等行为，可被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；无违法所得的，处5万-50万元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	市场监管局	第二十六条，规定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，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如下要求：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，符合以产品说明、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。第二十七条，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，并符合下列要求。	
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	市场监管局	第八条（虚假或误导性宣传）	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
《刑法》	公检法	刑法第140条（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）规定了“掺杂、掺假”“以假充真”“以次充好”“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”四种形式的“伪劣产品”。	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：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50%以上2倍以下罚金。
《兽药管理条例》	农业部	第四十四条：兽药生产企业必须建立完整的生产记录，包括原料来源（如供体动物信息）。消费者有权要求销售者提供兽药批准证明文件（如产品批号、生产许可证）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劣兽药： (一)成分含量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或者不标明有效成分的 (二)不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或者超过有效期的 (三)不标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 (四)其他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，但不属于假兽药的	不按规定销售、购买、使用兽用处方药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；
《动物防疫法》	农业部	第三十九条：用于医疗或生物制品的动物必须检疫合格，机构需留存记录备查（可向监管部门申请核查） 四十八条（三）依法应当检疫而检疫不合格的；	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经营，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收回已售出的动物、动物产品，没收违法所得和未售出的动物、动物产品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；
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《实验动物福利通则》	科技委员会	第二十七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对实验动物必须爱护，不得戏弄或虐待。第八条 从事实验动物饲养工作的单位，必须根据遗传学、微生物学、营养学和饲养环境方面的标准，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监测。各项作业过程和监测数据应有完整、准确的记录，并建立统计报告制度。第二十条 供应用的实验动物应当具备下列完整的资料：（一）品种、品系及亚系的确切名称；（二）遗传背景或其来源；（三）微生物检测状况；（四）合格证书；（五）饲养单位负责人签名。《通则》基本都违反了	违反xxx省关于加强实验动物生产管理通知的细则，具体惩罚措施未知